

# 永州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永州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15号）文件精神，纵深推进我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示范引领、分步实施”的总思路，经研究，在全市实施省政府首批公布的“一件事一次办”100个事项行政审批改革。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解决企业、群众“找人难、办事难”为突破口，以企业、群众办理“一件事”，行政审批部门联办为要求，加快构建100项“一件事”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服务模式，推动我市“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全面落地实施。

### 二、工作目标

到7月底前，实现100项“一件事一次办”“全市通办、一窗通办、就近可办”。

——把“四减”落到实处。办理环节压缩到4个以内；所需提交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减少60%；一般事项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较为复杂事项办理时限压缩在10个工作日内；复杂事项办理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压缩50%。

——持续推进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线下实体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协同办理、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线上虚拟大厅，实现“单点登录、系统流转、分类审批、一网通办。”

### 三、主要任务

（一）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关键要把好收件、出件两个“关口”。一是把好统一收件关口。在各级政务中心统一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统一负责接受业务咨询、申请材料收件、网上递交材料预审、导办服务和现场勘查发起与监督，其他审批部门不再单独设立窗口受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二是把好统一出件关口。各级政务中心综合窗口收到申请资料后进行标准化初审，统一扫描上传一体化平台，并通过物料流转方式分送相关审批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按照既定程序完成审批后，一次性将相关证照、批准文书、公章等统一送到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统一送达申请人。综合窗口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安排人员，对43项市场准入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受理，由市场监管局派员参与材料接收和预审。首批43项市场准入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第二批57项“一件

事一次办”事项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各级相关部门要全面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梳理编制并公开发布 100 项“一件事”事项目录、材料标准清单及办事指南。

（责任单位：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5 月底前）

（二）上线永州市“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全面开发“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将 100 项“一件事一次办”纳入平台集中办理，申请人在完成注册登记电子化营业执照时，可同步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一体化集成服务，各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受理、审核、办理申请事项。统一数据共享标准，确保信息在各系统间实时、完整、准确推送，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全程留痕、各环节办理结果回推，全程网上闭环管理。一是要加快数据归集和业务系统对接。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 4 月 2 日何录春市长调研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确保市本级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业务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对于中央、省里明确回复不能对接的，要通过线下物料流转方式，实现信息资料共享交换。二是要加快实现物料流转。优化各类证照、许可文书、印章、发票等寄递服务，实现同城一日送达。三是要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导办、帮办服务能力。要加大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增强用户体验感，积极引导企业网上办理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5 月 21 日前）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端口向基层延伸。**对首批43项市场准入涉照事项，服务端口延伸至县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实现企业群众在基层市场监管所申报，并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一体化平台（或以物料流转方式）推送资料到各级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按程序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对其他57个事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梳理一批乡镇有能力承接、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热门事项实行权限下放、窗口前移、服务下沉。加强对乡镇、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业务指导，在乡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公布全市统一规范的乡镇、村两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清单目录、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实现农村基层“一件事”“一次办、就近办”。对审批权限无法下放，但群众办理较多的高频事项实行窗口前移，由乡镇、村两级“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接件受理，通过全市一体化平台进行后台推送审批，再由综合窗口统一出件，实现数据跑路、就近可办。推进“自助办”向基层延伸，根据群众办事需求，将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自助终端，全面部署到乡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为村民提供“傻瓜式”自助终端服务，方便村民事项办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

**（四）大力推进“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推进“四减”工作是做好“一件事一次办”的基础工作，市直行政审批部门是主体，相关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把关，具体做好

三个方面工作。

**1. 推进事项梳理标准化。**市直相关部门要牵头做好本部门及本系统事项梳理标准化工作，按照“四级九同”要求，做到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的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立依据、申请材料、表单内容、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相统一。

**2. 精减证明、申报材料。**按照“六个一律”要求，推进“减证便民”，做到：凡是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凡是开具证明部门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证明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现有证件、凭证办理的证明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等信用管理手段解决的证明材料，凡是能够通过部门间会商核查或实地调查核实的证明材料，凡是能够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的证明材料，均一律取消。要全面整合申报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全面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凡是前期受理部门已经认证的材料，后续各环节应通过一体化平台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力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申报材料压缩60%以上。此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应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

**3. 优化办事流程。**各级各部门要加快行政审批提速改革进程，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优化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推行前置许可承诺办结制。凡是可以通过事后监管实现技术审查或

前置许可的，均应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不兑现我撤销”的原则，由申请人根据有关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二是推行“审核合一”制。**精简办事环节，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一律取消；杜绝将后续监管性要求、服务性环节前移到市场准入许可环节。推进部门授权窗口到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通过集体决策许可的事项，均应授权窗口负责人直接审批，实行“一审一核、审核合一”，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三是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属于备案事项的，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规定，一律实行“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四是推行联合踏勘制。**对于需联合评审或现场勘验的，由综合窗口统一约定时间，实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各单位收到应约通知后应及时反馈意见；不反馈意见或不应约进行联合评审或现场勘验的视为同意。现场勘验的单位分属不同层级的，分别由现场勘验场所所在地的政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统一组织。各审批部门不得单独进行现场勘验，违者将提请纪委监委严肃追责。

**五是规范档案管理。**所有申请资料应由综合窗口分类移交相关部门建档保管。首批43项市场准入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因同时涉及的审批部门较多，对于多部门需要的同一资料，其原件交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保管建档，并实行信息共享，其他部门所需相关复印件或收件凭据，由综合窗口提供(注明原件留存单位，加盖留存单位印章)。

第二批 57

项“一件事一次办”多为单一部门审批事项，其资料由综合窗口统一移交给相应审批部门各自建档保存。同时，要加快综合电子档案库建设，各部门实行授权分级查阅、下载相关审批资料。

（责任单位：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5月20日前，全面梳理公布市场准入涉照43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申报资料标准、办事流程图、办事指南，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完成“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建设，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落实；6月10日前，全面梳理公布其余57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申报资料标准、办事流程图、办事指南，形成“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5月21日前，市本级和中心城区实现43项市场准入涉照“一件事一次办”线下落地，实现“一窗通办、就近可办”，“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线运行；6月初，市本级和中心城区实现100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6月底，实现43项市场准入涉照“一件事一次办”“全市通办”；7月底前，实现100项“一件事一次办”“全市通办”。

（三）宣传推广阶段。自5月22日起，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媒体体验日等活动，利用省内各级电视台、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推广我市“一件事一

次办” 工作做法、典型经验，打造“一件事一次办” 永州品牌。

**（四）总结提高阶段。**自6月起，全面总结市本级和中心城区“一件事一次办” 经验，固化改革成果，建立“一件事一次办” 标准规范，并在其他县全面推广，力争年底全面落地，打造永州特色，形成永州经验。

##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工作作为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一项经常性的任务来抓，作为为基层减负的一个重大举措来抓，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具体协调、亲自抓促，保证中央、省、市的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 保障力度，确保人、财、物保障到位。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充分履行“一件事一次办” 牵头抓总职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全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各司其职，不仅要做好本部门的改革工作，及时出台各项具体措施和操作规程，更要加强对各县区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要着力推进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和互认；要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要强化考核评价，将“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 重要内容，严格考核。要强化考

核结果应用，对推动工作有力、举措创新的，给予正面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要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注重总结。**要积极开展体验式办理。各级各部门要组织人员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体验式办理，办一次手续、走一遍流程，找到“赌点”和“痛点”，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要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操作指南进行解读解说，告知群众操作方法，不断提供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四）建章立制、容错免责。**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四减”、“后置+承诺制”、“审核合一”、“证照分离”、“联合踏勘”等具体改革举措制度，为全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供标准规范，为部门履职提供依据。要制定出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容错免责办法，进一步明确容错事项范围和免责具体情形，为改革者担当，为担当者担当。

永州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